

## 关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 风险评估报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金融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及内控评估报告等资料，对汽车金融公司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经营风险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汽车金融公司基本情况

汽车金融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N0017H250000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9150000005172683XW。

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出资 12500 万元，占股本 5%；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股本 40%；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7500 万元，占股本 35%；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股本 16%；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股本 4%。

汽车金融公司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汽车金融公司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12-1 至 12-6、13-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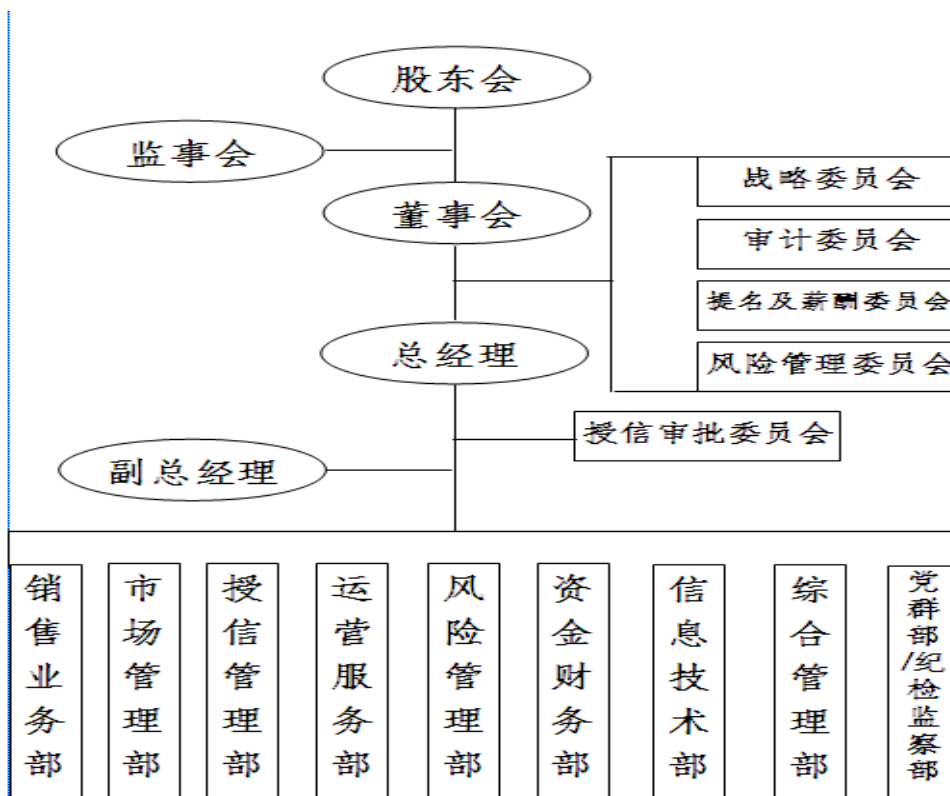
汽车金融公司经营范围：（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

业务除外); (九) 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 (十) 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十一) 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十二) 经批准, 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 二、汽车金融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1、控制环境

#### (1) 组织架构图



#### (2) 各部门职责的描述

汽车金融公司已按照《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为汽车金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 监事会为股东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汽车金融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 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汽车金融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

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汽车金融公司组织结构。

**董事会：**董事会是汽车金融公司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汽车金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向股东会负责。负责决定汽车金融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汽车金融公司重大经营、投资行为；制订汽车金融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制定汽车金融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汽车金融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汽车金融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汽车金融公司内部职能调整方案。

**监事会：**为汽车金融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汽车金融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汽车金融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汽车金融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主持汽车金融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汽车金融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汽车金融公司的具体规章。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汽车金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汽车金融公司的薪酬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汽车金融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汽车金融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汽车金融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汽车金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定期与高级管理层交流汽车金融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业务部门：汽车金融公司的综合管理部、市场管理部、销售业务部、授信管理部、运营服务部、资金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和党群部/纪检监察部等业务部门包含了汽车金融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汽车金融公司风险管理的前沿。各业务部门负责在其所在部门经营活动的范围内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分管公司领导和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确保所在部门的员工接受风险管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组织及执行风险点的识别和评估。

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对风险管理负有尽职责任。负责拟定、落实汽车金融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牵头拟定和组织实施授权授信管理制度；负责汇总拟写风险管理报告，并重点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监控、分析和预警工作；负责依据汽车金融公司风险偏好，开展区域、行业、产品、客户风险监控和预警工作；负责收集、分析、研究国家产业、行业、地方政策，金融监管政策、手段，为风险监控和计量提供技术和方法支持；负责向汽车金融公司和外部监管机构报告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审计部门、中介机构等沟通、磋商风险管理事宜；负责拟定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资产风险分类工作；负责组织推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工作。

## 2、各业务的控制活动

## （1）资金业务控制情况

汽车金融公司根据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同业拆借(借款)管理办法》、《对账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了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 保证金存款业务方面。汽车金融公司严格按照与经销商合同约定收取保证金进行业务处理。

2) 同业借款(拆借)业务方面。汽车金融公司在取得银行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后，因业务需要进行借款(拆借)时，由资金管理人员询价后报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再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业务人员进行合同签订后办理资金划转。

3) 存款账户资金划转。因业务需要在汽车金融公司存款账户间进行资金调拨的，由资金管理人员填写资金调拨通知交有权审批人审批，出纳人员凭审批意见办理资金调拨。存款账户的支票、预留银行财务公章和预留银行法定代表人名章由不同人员保管，财务公章需带出单位使用时必须双人一同办理。

## （2）信贷业务控制

### 1) 内控制度建设、执行评价

汽车金融公司重点着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按照汽车金融公司新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修订、制定各项制度共计 160 余项，其中基本制度 17 项、管理办法 118 项、操作规程 31 项，涉及公司治理、授信审批、资金财务、科技信息、风险管理、人力资源、行政文秘、党群工作等方面。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各项制度的执行评价，并定期实施制度后评估。

### 2)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汽车金融公司设立了授信审批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授信审批委员会决定。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报送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汽车金融公司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但无一票决定权。

### (3) 内部稽核控制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至九十八条对内部审计进行明确规定：内部审计部门作为汽车金融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及时报送项目审计报告，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同时，汽车金融公司于2016年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长安金融发〔2016〕18号)，明确了审计架构及职责、审计人员、审计权限、审计质量控制、审计报告制度、考核与问责等内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细则》已完成初稿修订。

### (4) 信息系统控制

汽车金融公司现有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Netsol 业务系统、浪潮业务系统、浪潮财务系统等。汽车金融公司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分配。汽车金融公司内部控制中不相容岗位职责设置均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实现。在系统后台数据库方面，系统员经审批后方可登录系统数据库进行操作，对数据库的安全性有较高的保障；硬件设备方面，系统服务器单独存放与机房进行统一管理，需经审批且有系统管理人员陪同方可进入，提高了安全性。

## 三、汽车金融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1、经营情况

2016年末，汽车金融公司资产总额为145.81亿元，较年初增加112.48亿元。其中：贷款余额134.46亿元，较年初增加126.06亿元；2016年末，汽车金融公司负债总额为116.78亿元，较年初增加114.75亿元。2016年汽车金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90.49万元，完成预算123.83%；实现净利润-22782.53万元，较预算减亏6806.39万元，主要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8712.61万元。2016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达39109.10万元，不良贷款

拨备覆盖率达 148.45%，较年初增长 84.77 个百分点，大幅提高了汽车金融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 2、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 3、监管指标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汽车金融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22.79%

(2)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

单一借款人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比例=41639.75/301974.63=13.79%

(3)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52879.94/301974.63=17.51%

(4)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未对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授信。

(5)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4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4.36%

## 四、在汽车金融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汽车金融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

## 五、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8〕第1号）规定经营，经过分析与判断，本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止2016年12月31日）：

1、汽车金融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公司未发现汽车金融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有不符合《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3、本公司未发现汽车金融公司到期债务不能支付、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本公司未发现汽车金融公司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汽车金融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未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50%及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6、本公司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存款余额占汽车金融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未超过30%；

7、汽车金融公司未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汽车金融公司未发生股东对汽车金融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9、汽车金融公司未发生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汽车金融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汽车金融公司未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本公司未发现汽车金融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本公司认为，根据对汽车金融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未发现汽车金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汽车金融公司运营正常，资金



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汽车金融公司在完成增资扩股工作后，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新股东汽车金融业务经验丰富，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4日